

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内002。
联系人：高亚琳。
联系电话：13810643293。

乙方：北京博宇创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大兴庄艺术区163号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580121215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17日签署。

对于乙方承揽甲方需要的第三方人员服务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价款等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为：

服务时间：2023年04月17日

服务内容：（请在相应□中划√）

礼仪服务□ 模特服务□ 演出服务√□ 演出人员服务□ 其他□

活动地点：

应邀参加乙方节目：儿童演出10名

2、费用明细：

总计¥17000元(人民币壹万柒仟圆整)，甲方仅支付本合同中的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此合约签订后，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活动主持费的50%，共计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RMB：8500元整）。甲方于2023年04月24日活动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活动主持费的50%，共计人民币捌仟伍佰圆整（RMB：8500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博宇创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公司账号：0718000103000025275

个人账户：刘杰

开户行：通州区潞河支行

银行账户：6227 0000 1273 0274 295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该活动已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批文，保证该活动不涉及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2、甲方保证活动为单一场地单一场次演出流程无中断地点无转场的单场演出活动，并按时支付乙方演出费用，甲方举办此活动之产生其他费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其他工作人员费、场地费、音响费、使用费、活动的广告宣传费等）均与乙方无关。
- 3、活动时，如活动场地需凭工作证如入，甲方须为乙方人员提供足够的合法进出场地之工作许可证件。
- 4、甲方需提供便利保证乙方演出人员能够及时进入活动场馆。甲方需为乙方在活动场地提供安静的休息场所，正餐时段的工作餐、饮水，以保证乙方演出人员的休息、更衣及备稿需求。
- 5、甲方同意绝不要求乙方演出人员在活动期间做出任何危险及有损形象的行为，甲方并保证乙方及其随行工作人员提供足够之安全措施，且须承担乙方及乙方演出人员参加本次活动在活动地发生与活动有关的意外伤害等其他相关医疗之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服务承诺

- 1、乙方人员保证活动日期：2023年03月30日，确保正常演出。
- 2、乙方艺人须听从本场活动导演安排，按顺序参加本场活动。
- 3、如遇乙方演出人员因所在媒体涉及党和国家政治任务的重要节目直播或录制，以及不可预知不可抗拒的意外原因（如急病、受伤、车祸、直系亲属丧事等）导致演出人员无法到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替换演出人员并经甲方确认，费用根据替换演出人员费用多退少补。如双方无法就替换演出人员达成一致，乙方需退回已收款项，由甲方重新另行邀请其他演出人员，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 3、乙方演出人员除不可预知不可抗拒的意外原因外不得延误本次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本合约书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变更或终止，双方均应遵守并严格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如任何一方违背合约规定之义务，另一方有权取消本合约，并由违约方赔偿由于违约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合约所列各项条款，如发生水、火、地震之天灾，或战争、动乱、罢工、战争等国家因素，及重大疾病或传染病、交通中断、航班取消或延误、司法控制、演出人员意外身故等不可抗拒的状况，使本合约无法如期举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 3、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故取消本次活动，或提出更换原定演出人员或取消原定演出人员，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主持费用，均属甲方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甲方按本合约金额的100%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五条：版权及肖像权约定

- 1、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专业摄影摄像器材对乙方演出人员参加本次活动的主持过程和活动过程进行摄影摄像。甲方承诺相关摄影摄像素材只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对本活动或与本活动有关的推广宣传活动及资料展示过程中，而不得用于任何与本活动无关的其

他商业行为。

- 2、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专业摄影摄像器材对乙方演出人员在本次活动上的主持过程进行摄影摄像，但摄影摄像过程不得干扰甲方活动的正常进行，乙方承诺相关摄影摄像素材只用于乙方和乙方演出人员的资料留存和资料展示，但不可将相关摄影摄像素材和其他商品相结合，如活动中有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环节，在甲方事先声明的基础上，应予以规避。
- 3、乙方演出人员肖像权属于乙方演出人员本人，甲方不可将乙方演出人员之肖像与其他商品结合或使用或做其他任何用途，所有出现乙方演出人员肖像、姓名之宣传物品须征求乙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其他

- 1、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以资信守。
-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共识，任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3、除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可转让本合同书内之任何权利及责任。
- 4、本合同复印件及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北京博宇创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杰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

